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项目说明 .....	10
三、招标文件 .....	10
四、投标文件 .....	11
五、投标有效期 .....	12
六、投标 .....	12
七、开标 .....	13
八、评标 .....	13
九、定标 .....	15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6
十一、合同授予 .....	16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十三、质疑与投诉 .....	17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高新区胭脂路与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咸阳市-2025-00565

项目名称：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1500000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仹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仹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仹证及

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9）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10）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高新区胭脂路与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高新区胭脂路与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开标地点：咸阳高新区胭脂路与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9-3328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楼西侧

联系方式：029-33687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

电话：029-33687895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联系人：何强 电话：029-3328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 联系人：赵荣 电话：029-33687895
3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SP-咸阳市-2025-00565
5	资金来源	全部财政拨款
6	采购预算金额及 采购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9	交货地点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3 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资格性审查相关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招标文件获取	见采购公告
14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2个（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版和PDF版响应文件，U盘储存，U盘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和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在另一个标袋内。</p> <p>2、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b>注：为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b></p>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22	投标截止日期	同招标公告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在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专家人数4人，评标委员会共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
34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b>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b> <b>户名：知合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b> <b>账号：6100 1635 0080 5250 3621</b>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信用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7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合同包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3) 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p> <p>（5）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允许其参与采购活动。</p>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0. 现场勘查：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4 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 7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给定的格式。

###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和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人工搬运劳务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上投标报价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按样表格式填写。

6、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提交：

1. 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

1.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2.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3.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组织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按要求的方式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
- 1.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5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 八、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 评标

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

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视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应予废标。

## 九、定标

###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 变更采购方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十一、合同授予

### 1. 履约担保

1.1 本项目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 2. 合同订立

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 合同履行

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咨询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十三、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33687895，联系人：赵荣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高优惠率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四、评标方法及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体现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

	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记录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性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b>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b>
	书面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授权材料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2	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同类产品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参数	20 分	基本分 20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 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使用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资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b>2.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b>
4  技术部分  (62 分)	来源渠道	3 分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选型	10 分	设备选型合理、性能先进、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10 分； 设备选型较合理，不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7 分； 设备选型不合理，参数偏离较多，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b>一、评审内容</b>

			<p>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b></p> <p>项目实施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p> <p>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p> <p>供货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p> <p>组织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得 0 分。</p>
7	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③业务恢复步骤；④业务恢复后的处理流程。</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b></p> <p>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业务恢复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业务恢复后的处理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8	培训方案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培训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培训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特殊情况应对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售后人员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p>

				<p>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b></p> <p>特殊情况应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人员安排、售后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靠前。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

##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七条规定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人：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二) 项目名称：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 (四) 预算资金文件：咸财预算〔2025〕1 号
- (五)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根据医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院长办公会会议决议。
- (六) 采购需求：满足临床诊疗需要，保障患者安全。
- (七) 采购内容：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用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 (八)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临床诊疗需要，保障患者安全。

### 二、技术参数

#### (一) 全数字高清影像系统（含光源） 1 套

1.1 主机系统应具备全高清/4K 图像处理能力，能为连接的电子内镜提供高清/超高清实时影像。

1.2 支持 $\geq 2$  种数字高清信号无损输出（如 DVI-D、HDMI、SDI），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支持 4K 信号输出。

#### ▲1.3 具备 $\geq 3$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1.4 特殊光模式、图像冻结、图像捕捉、光导定位等常用功能可通过主机面板和/或内镜手柄上的按键一键操作。

1.5 具备一键自动白平衡、独立的 RGB 图像色彩调节、多级图像降噪、宽动态范围调节（D 范围扩展）及自适应亮度调节等功能。

1.6 光源：采用 $\geq 300W$  短弧氙气灯冷光源，色温：5000K-6000K，具备自动记忆功能，可自动调节。

1.7 主机支持该品牌全系列电子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等内镜。

1.8 具备便捷的图像和视频捕获功能，支持通过 USB 3.0 及以上接口直接导出数

据至移动存储设备。

**▲1.9 负责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二)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检查型） 1 条**

2.1 先端部外径：≤5.4mm。

**▲2.2 钳道管道内径：≥2.0mm。**

2.3 视向角：0°（直视方向）。

2.4 视野角：≥120°。

2.5 景深：3-100mm。

**▲2.6 弯曲角度：上弯角度≥210°，下弯角度≥120°。**

**(三)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1 条**

3.1 先端部外径：≤6.1mm。

**▲3.2 钳道管道内径：≥2.8mm。**

3.3 视向角：0°（直视方向）。

3.4 视野角：≥120°。

3.5 景深：3-100mm。

**▲3.6 弯曲角度：上弯角度≥160°，下弯角度≥120°。**

**(四) 内镜专用台车 1 台**

4.1 采用多层模块化设计，提供充足空间放置图像处理器、电外科设备、氩灯光源等外围设备。

4.2 配备可调节的医用级显示器吊臂，支持悬挂≥24 英寸显示器，可进行多角度、多维度调节和定位。

4.3 台车整体采用防锈、防腐蚀材质，表面进行防静电、耐化学品腐蚀处理，带脚轮刹车。

**(五) 图文工作站 1 套**

5.1 软件系统：配备专业内镜图文报告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专家模板导入、病例检索和统计功能。

5.2 图像采集：支持全高清静态图像及动态视频录制，采集分辨率 $\geq 1080p$ ，支持 4K 采集。

5.3 硬件配置：CPU：i5 及以上；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B$  SSD 系统盘 +  $\geq 2TB$  机械硬盘存储盘；显示器 $\geq 24$  英寸；激光打印机 1 台。

5.4 数据管理：支持数据自动备份、加密导出和符合医院信息安全规定的管理方式。

## （六）全高清数字液晶监视器 1 台

6.1 显示器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医用级，高亮度、高对比度。

6.2 输入接口：具备 HDMI、DVI-D、DP 等接口。

##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承担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接口相关费用；

2. 质保期 $\geq 3$  年；

3. 终生免费升级所有系统软件；

4. 所供产品生产日期到供货安装日期不得超过 9 个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登记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职 务：院 长 电 话：029-33288218

乙方：\_\_\_\_\_

注册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产品。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

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人工费、安全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第三条：交货地点**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在货到\_\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货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设备到货并开具发票，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029-33285874；

开户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行行号：309795006904；

账号：456900100100666861

##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九条：质量保证**

- 1、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事宜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等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质保期为  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样机供使用方临时使用。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及时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 15 日（含 15 日）内，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3%；逾期 15 天仍未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安装、调试的，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 15 天仍未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3%。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 EMS 等邮寄方式传送，如由专人传递，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递交；如邮寄方式送达，则以收件人收到邮件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地址：**

**电话：029—33288206**

**电话：**

**邮编：712000**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指定收件人:

####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第十八条：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5、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交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2-2、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分项报价表

### 4.1 分项报价表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总计							

- 注：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注：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仅作为设备日常维护及更换耗材时的参考价格。

供 应 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经营范围：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内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9、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10、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自行选择适合本项目类型的声明函进行填写，另一类型格式不填即可，请勿删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自行选择适合本项目类型的声明函进行填写，另一类型格式不填即可，请勿删除。**

#### 八、投标人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说明:

- 1、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来源渠道**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设备选型**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二、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  
编制，格式自拟。)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